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30日(一) 14:00 至 17:23

地點：臺北試演場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ied-gemg-nfk>)

會議主席：劉若瑀董事長

會議紀錄：黃泳綸

出席董事：吳靜吉董事、馮寄台董事、楊淑鈴董事、陳譽馨董事、李應平董事、李惠美董事、鄭雅麗董事、簡立人董事、平珩董事、王騰崇董事、耿一偉董事、李彥良董事、杜奕瑾董事

出席監事：戴智琪常務監事、陳碧涵監事、梁志民監事、樓永堅監事、陳柏華監事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略)

參、討論案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場地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

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規定辦理。

決議

- (一)第二條條文修訂為「本規章適用於本中心之大劇院、球劇場、藍盒子之租用，其租用方式詳本規章第六條。」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修訂為「由本中心遴聘各表演藝術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成立場地租借審議委員會，協助本中心進行節目評議作業。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三)第四條條文修訂為「申請人申請租用場地應以表演藝術專業演出及活動為主，內容不得為宗教、政黨或政治活動，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四)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所述之「申請費」修訂為「手續費」。
- (五)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條文所述之「申請費」修訂為「手續費」。
- (六)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條文修訂為「由本中心遴聘各表演藝術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成立場地租借審議委員會，協助本中心進行節目評議作業。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七)刪除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 (八)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修訂為「申請人以不影響節目品質前提下，如欲變更節目內容、核心參與者及經本中心場地租借審議會議認定之主要演出條件時，須事前提出異動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 (九)第八條第三項條文所述之「合約」修訂為「契約」。
- (十)第八條第四項條文所述之「並於本中心主要入口處公告」修訂為「並於本中心入口處公告」。
- (十一)有關於第六條及本規章之附表之討論及修訂，於本中心第一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中進行討論及決議。

伍、臨時動議

- 一、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時間、地點
決議：
時間：暫定為 110 年 9 月下旬
地點：暫定為臺北試演場線上會議

陸、散會：下午 17:23。